

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政局文件

楚民社〔2018〕12号

楚雄州民政局关于提高2018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

根据《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提高2018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云民社救〔2018〕24号）文件精神，经与州财政局等单位研究，并报请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决定提高全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标安排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17年的505元/人/月提高到557元/人/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2017 年的 3175 元/人/年提高到 3500 元/人/年。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从 2017 年的 455 元/人/月、城市特困人员和农村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从 2017 年的 540 元/人/月，统一提高到 665 元/人/月。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为：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一级重度残疾的特困人员）70 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二级重度残疾的特困人员）40 元/人/月。

二、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落实到位。各县市要认真组织做好提标工作，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统一提高到全州保障标准。2018 年至 2020 年脱贫攻坚期间，全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行年度动态调整，每年全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当年预估脱贫标准一致，全州 10 县市实行统一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各县市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确保全州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统一。

（二）加强沟通协调，按时完成提标工作。各县市要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最迟于 8 月底以前完成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提标工作，新公布的标准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各县市提标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于9月7日前上报州民政局备案。



(联系人及电话：陈家明 邓丁乞 0878-3026883)

